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蔡宏宇先生、监事俞广广先生、郑林军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章映影女士合计直接持有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13,49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其中,蔡宏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4,242,1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8,228股(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俞广广先生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4,242,1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64,114股(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郑林军先生和章映影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2,506,6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分别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64,114股(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蔡宏宇先生、监事俞广广先生、郑林军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章映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74,398股,占公司总股本0.84%。其中蔡宏宇先生、俞广广先生分别通过公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60,62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26%;郑林军先生、章映影女士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6,67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16%。

一、大宗交易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宏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70,330	1.54%	IPO取得,6,170,330股
俞广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6,216	1.30%	IPO取得,5,206,216股
郑林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70,811	0.87%	IPO取得,3,470,811股
章映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70,811	0.87%	IPO取得,3,470,811股

注:蔡宏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4,242,102股,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1,928,228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70,330股;

俞广广先生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4,242,102股,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64,114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06,216股;

郑林军先生和章映影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2,506,697股,分别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64,114股(四舍五入取整),两人分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0,8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宏宇	1,060,626	0.26%	2020/9/15-2020/9/15	大宗交易	52-52	55,147,300	已完成	5,109,604	1.27%
俞广广	1,060,626	0.26%	2020/9/15-2020/9/15	大宗交易	52-52	55,147,300	已完成	4,145,690	1.03%
郑林军	626,674	0.16%	2020/9/15-2020/9/15	大宗交易	52-52	32,587,048	已完成	2,844,137	0.71%
章映影	626,674	0.16%	2020/9/15-2020/9/15	大宗交易	52-52	32,587,048	已完成	2,844,137	0.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减持,是否实际减持:是 否 实际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始终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7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典”)持有公司股份1,934,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6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苏新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26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934,215	0.6168%	IPO取得,4,934,2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江苏新典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40,000	0.33%	2019/9/27-2020/2/18	4.08-6.85	2019年9月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0.625%	竞价交易	2020/10/15-2020/11/5	1,934,216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自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江苏新典不拟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股份。

(一)相关交易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江苏新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江苏新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江苏新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证券代码:600614 0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 涉案标的涉及自然人、单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24,660,111.49元(借款本金)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2020年9月14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于2020年9月26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2020〕豫03民初122号)及2020年9月11日签发的《传票》(〔2020〕豫03民初122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洛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被告一:洛阳鹏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张鹏起  
被告四:宋雪云  
二、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事实与理由:  
被告洛阳鹏起于2014年5月22日与原告建立借贷关系,2016年8月30日,其在原告处办理项目贷款1笔,金额25亿元,期限半年,到期日为2021年5月20日。贷款以被告\*ST鹏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追加被告洛阳鹏起土地房产抵押,追加被告宋雪云及其配偶宋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25亿元贷款,被告于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先后分9笔提前还款。原告已履行放款合同义务。鉴于

被告违反合同义务,原告依据合同已宣布贷款整体提前到期。以上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故诉至洛阳中院。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洛阳鹏起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24,660,111.49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截止2020年9月20日,应付利息为6,004,564.10元;其余利息以224,660,111.49元为本金,按年利率7.8375%,自2020年9月21日起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2、判令原告依法以被告洛阳鹏起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ST鹏起及张鹏起、宋雪云依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开庭时间  
本案将于2020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  
四、诉讼相关法律事项  
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洛阳鹏起的上述债务在2.6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0日。该次担保均未超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为洛阳鹏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报告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20〕豫03民初122号)  
2、《传票》(〔2020〕豫03民初122号)  
3、《民事起诉状》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0-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
- 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为72,00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交割汇率折合人民币为912,369,7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交易金额(美元)	交易汇率	交割人民币(人民币)	交割日期
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390	21,147,000.00	2020.10.9至2020.10.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423	21,126,900.00	2020.11.2至2020.11.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462	21,138,600.00	2020.12.1至2020.12.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508	21,152,400.00	2021.1.4至2021.1.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550	21,165,000.00	2021.2.1至2021.2.26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592	21,177,600.00	2021.3.1至2021.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639	21,191,700.00	2021.4.1至2021.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8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689	21,206,700.00	2021.5.4至2021.5.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731	21,219,300.00	2021.6.1至2021.6.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10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776	21,232,800.00	2021.7.1至2021.7.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1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823	21,246,9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1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7	1,000,000.00	7.1030	7,103,000.00	2020.10.9至2020.10.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1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7	1,000,000.00	7.1066	7,106,600.00	2020.11.2至2020.11.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1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7	1,000,000.00	7.1105	7,110,500.00	2020.12.1至2020.12.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1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158	14,231,600.00	2021.1.4至2021.1.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1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205	14,241,000.00	2021.2.1至2021.2.26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1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251	14,256,200.00	2021.3.1至2021.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18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304	14,269,600.00	2021.4.1至2021.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1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359	14,277,800.00	2021.5.3至2021.5.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20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402	14,286,400.00	2021.6.1至2021.6.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2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467	14,293,400.00	2021.7.1至2021.7.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2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526	14,305,2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2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588	7,158,800.00	2021.1.4至2021.1.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2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637	7,163,700.00	2021.2.1至2021.2.26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2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687	7,168,700.00	2021.3.1至2021.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2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743	7,174,300.00	2021.4.1至2021.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2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806	7,180,600.00	2021.5.3至2021.5.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28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860	7,186,000.00	2021.6.1至2021.6.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2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905	7,190,500.00	2021.7.1至2021.7.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30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953	7,196,0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3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1998	14,399,600.00	2021.9.1至2021.9.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3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047	14,409,400.00	2021.10.9至2021.10.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3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085	14,417,000.00	2021.11.2至2021.11.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3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138	14,427,600.00	2021.12.1至2021.12.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3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221	14,444,200.00	2022.1.3至2022.1.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3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293	14,459,000.00	2022.2.1至2022.2.28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按日交割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外汇衍生品业务计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涉及外币币别以业务当天召开之人民币的账面计价),该额度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货币外汇,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在银行办理的远期购汇或套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币的远期业务、外汇汇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等。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0日、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外汇衍生品业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主要业务来自国际市场,进出口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